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 [2019] 224 号

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作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强动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公司实施了辅导工作，认为已达到既定的辅导目标，现将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对象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7,596,963 元

法定代表人：潘峰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汾河南道 18 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虚拟现实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发射装置除外）、遥控设备、信息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仿真器材、

模拟器材、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关控制系统、变压器、调压器、配电系统、电源、电源包、电源适配器、电源管理模块、电气控制柜、检验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箱、机柜、方舱、线束、工具、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电机、电缸、减速机、机器人、智能稳态平台、发电机、发电机组、改装车用汽车自发电机组、液压元件、液压空气压缩机、液压动力系统及液压驱动装置、核生化装备、侦察与监测设备、三防设备、人防设备、洗消装备、洁净设备、表面处理设备、防暴与防爆设备、探测与排雷装备、加固设备、机电设备、光电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技术服务；维修、维护、保养、检测、计量、装备保障、安防、应急救援、退役装备报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污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土壤与水系修复的服务及其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汽车底盘、专用车辆的经销；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天津捷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强有限”）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2 日，捷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捷强有限全体 8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捷强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6,488,204.6 元按照 1.3: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5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本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185,337.88 元为公司的专项储备，余额 1,302,866.7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 [2015]12040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捷强有限净资产出资。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取得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1000003088 的《营业执照》。发起设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峰	216.7500	43.3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毛建强	106.2500	21.25
3	天津戎科	72.5000	14.50
4	马雪峰	31.8750	6.38
5	资桂娥	31.8750	6.38
6	刘群	19.1250	3.83
7	钟王军	19.1250	3.83
8	黄益家	2.5000	0.50
合计		500.0000	100.00

（三）公司历史沿革

1、2005年11月，捷强有限设立

2005年10月24日，北京捷强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捷强”）、钟王军、马雪峰、匡小平、王辉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捷强有限。其中，北京捷强以专利技术出资240万元、钟王军货币出资44.4万元、马雪峰货币出资6万元、匡小平货币出资6万元、王辉货币出资3.6万元。上述出资中，北京捷强用以出资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电源车”业经天津丽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丽达会评字[2005]第1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05年6月30日，该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262万元。

2005年10月24日，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诚会验字[2005]KN2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0月19日，捷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

2005年11月1日，捷强有限取得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9115017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捷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捷强	240.00	80.00
2	钟王军	44.40	14.80
3	马雪峰	6.00	2.00
4	匡小平	6.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5	王辉	3.60	1.20
合计		300.00	100.00

2、2007年7月，捷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9日，捷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捷强将其持有的捷强有限全数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潘峰、王辉、马雪峰和匡小平，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姓名	受让注册资本（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北京捷强	潘峰	177.60	1.00	经协商一致
	匡小平	24.00		
	王辉	14.40		
	马雪峰	24.00		

同日，前述转、受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2007年7月27日，捷强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峰	177.60	59.20
2	钟王军	44.40	14.80
3	马雪峰	30.00	10.00
4	匡小平	30.00	10.00
5	王辉	18.00	6.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10年9月，捷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7日，捷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捷强有限的部分股权进行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受让注册资本（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潘峰	毛建强	24.60	1.00	经协商一致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受让注册资本 (万元)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钟王军		30.90		
马雪峰		7.50		
匡小平		7.50		
王辉		4.50		
王辉		13.50		
	刘群			

同日，前述转、受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2010年10月13日，捷强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峰	153.00	51.00
2	毛建强	75.00	25.00
3	马雪峰	22.50	7.50
4	匡小平	22.50	7.50
5	钟王军	13.50	4.50
6	刘群	13.50	4.50
合计		300.00	100.00

4、2010年11月，捷强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年10月26日，捷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原有股东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形式同比例认缴。

2010年11月19日，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诚会验字[2010]KN17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18日，捷强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潘峰新增出资102万元、毛建强新增出资50万元、匡小平新增出资15万元、马雪峰新增出资15万元、钟王军新增出资9万元、刘群出资9万元。

2010年11月24日，捷强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捷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峰	255.00	51.00
2	毛建强	125.00	25.00
3	马雪峰	37.50	7.50
4	匡小平	37.50	7.50
5	钟王军	22.50	4.50
6	刘群	22.50	4.50
合计		500.00	100.00

5、2014 年 2 月，捷强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28 日，捷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666 万元。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原有股东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非货币出资（非专利技术）形式同比例认缴。

2014 年 2 月 17 日，天津中企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企华验字[2014]第 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捷强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66 万元，出资方式为非专利技术。其中：潘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确认的价值为 594.66 万元；毛建强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确认的价值为 291.50 万元；匡小平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确认的价值为 87.45 万元；马雪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确认的价值为 87.45 万元；钟王军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确认的价值为 52.47 万元；刘群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确认的价值为 52.47 万元。

公司股东上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业经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恒正源评报字[2014]第 1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无形资产的价值为 1,211.30 万元。

2014 年 2 月 25 日，捷强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66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捷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峰	849.66	51.00
2	毛建强	416.50	25.00
3	马雪峰	124.95	7.50
4	匡小平	124.95	7.50
5	钟王军	74.97	4.50
6	刘群	74.97	4.50
合计		1,666.00	100.00

6、2015年3月，捷强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4年11月8日，捷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66万元减少至500万元。该次减资的注册资本数额为公司股东于2014年2月以非货币出资（非专利技术）形式同比例认缴的注册资本，减资后公司还原为增资之前的股本结构。

2014年11月10日，捷强有限将减资事宜在《每日新报报刊》B04天津新闻上予以公告。

2015年3月30日，捷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对公司减资相关事宜予以审议。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债务担保证明》，确认根据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和外来账目，公司相关债务已清偿完毕。

2015年3月30日，捷强有限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捷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峰	255.00	51.00
2	毛建强	125.00	25.00
3	马雪峰	37.50	7.50
4	匡小平	37.50	7.50
5	钟王军	22.50	4.50
6	刘群	22.50	4.50
合计		500.00	100.00

7、2015年4月，捷强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1日，捷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有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注册资本转让给捷强动力（天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天津戎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戎科”）、黄益家及资桂娥。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受让注册资本 (万元)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潘峰	天津戎科	36.975	1.00	经协商一致
毛建强		18.125	1.00	经协商一致
马雪峰		5.4375	1.00	经协商一致
匡小平		5.4375	1.00	经协商一致
刘群		3.2625	1.00	经协商一致
钟王军		3.2625	1.00	经协商一致
潘峰	黄益家	1.275	5.00	经协商一致
毛建强		0.625	5.00	经协商一致
马雪峰		0.1875	5.00	经协商一致
匡小平		0.1875	5.00	经协商一致
刘群		0.1125	5.00	经协商一致
钟王军		0.1125	5.00	经协商一致
匡小平	资桂娥	31.875	1.00	经协商一致

同日，前述转、受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2015年4月21日，捷强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峰	216.75	43.35
2	毛建强	106.25	21.25
3	天津戎科	72.50	14.50
4	马雪峰	31.875	6.375
5	资桂娥	31.875	6.375
6	刘群	19.125	3.825

7	钟王军	19.125	3.825
8	黄益家	2.50	0.50
合计		500.00	100.00

8、2015年9月，捷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6日，天津市工商局核发(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2015]第00468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16年1月16日。

2015年7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12040006号《审计报告》，确认捷强有限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488,204.60元。

2015年8月11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捷强有限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649.15万元。

2015年8月12日，捷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捷强有限全体8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捷强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6,488,204.6元按照1.3: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500万元，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本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185,337.88元为公司的专项储备，余额1,302,866.7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12040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12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各股东均以捷强有限净资产出资。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取得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91000003088的《营业执照》。发起设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峰	216.7500	43.35
2	毛建强	106.2500	21.2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天津戎科	72.5000	14.50
4	马雪峰	31.8750	6.375
5	资桂娥	31.8750	6.375
6	刘群	19.1250	3.825
7	钟王军	19.1250	3.825
8	黄益家	2.5000	0.50
合计		500.0000	100.00

9、2016年2月，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10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1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20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2月25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捷强动力”，股票代码为“836046”。

10、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股本变化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其股权在股转系统经过数次转让、定向增发及股本转增，导致股东人数、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定增认购方	转让/认购数量(万股)	转让/认购价格(元/股)	取得方式
1	2017年4月10日	毛建强	乔顺昌	14.3000	30.00	协议转让
		刘群		4.7812	30.00	协议转让
2	2017年4月19日	潘峰	姚骅	21.6000	50.00	协议转让
3	2017年4月24日	钟王军	乔顺昌	1.9000	50.00	协议转让
		马雪峰		3.1000	50.00	协议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定增认购方	转让/认购数量(万股)	转让/认购价格(元/股)	取得方式
		资桂娥		3.2000	50.00	协议转让
		天津戎科	姚骅	7.2000	50.00	协议转让
4	2018年3月15日	-	乔顺昌	9.3750	160.00	定向增发
			姚骅	3.1250	160.00	定向增发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160.00	定向增发
			嘉兴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160.00	定向增发
5	2018年4月26日	天津戎科	天津捷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	80.00	股权激励(协议转让、集合竞价)
6	2018年5月10日	天津戎科	天津壹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0	160.00	协议转让、集合竞价
7	2018年6月6日	天津戎科	天津捷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00	8.00	股权激励(集合竞价)

挂牌期间实施的定向增发、股本转增及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年3月,公司第一次定向增发

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定向增发的相关议案,决议同意以每股160元的价格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312,500股(含312,500股),发行对象包括乔顺昌、姚骅、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创投”)、嘉兴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创投”),认购方式为现金。本次股票发行时其他在册股东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此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一切相关

事宜。本次定向增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出资金额（元）
乔顺昌	93,750	160.00	15,000,000
姚骅	31,250		5,000,000
浙江创投	125,000		20,000,000
嘉兴创投	62,500		10,000,000

2018年3月2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8]070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2月12日止，公司已向浙江创投、嘉兴创投、姚骅、乔顺昌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12,500股，募集资金总额5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783,018.8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216,981.13元，其中计入股本312,500元，计入资本公积48,904,481.13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8年3月15日，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986号），确认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备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312,500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2018年6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定向增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8年6月，公司股本转增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2018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决议同意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由激励对象组建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捷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捷戎”）受让天津戎科持有的公司股份62,500股，授予的股票价格为80元/股。

2018年4月26日，天津捷戎以集合竞价、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天津戎科持有的公司股份62,000股，综合成交价格为80元/股。鉴于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买卖股票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卖出股票时，余额不足1,000股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当次股权激励计划无法一次性实施完毕，剩余500股尚无法授予至持股平台。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0 股，本次共计资本公积转增 47,812,5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3,125,000 股。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本次股本转增的登记。

2018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及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同意对基于前述股本转增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予以除权、除息调整，即，前述股本转增后，股权激励计划剩余的激励股数变更为 5,000 股，股票授予价格变为 8 元/股。

2018 年 6 月 6 日，天津捷戎以集合竞价方式受让天津戎科持有的公司股份 5,000 股，成交价格为 8 元/股。

11、2018 年 7 月，公司终止挂牌

(1) 公司终止挂牌的审议及批准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议同意对公司予以终止挂牌。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589 号），同意捷强动力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 公司终止挂牌时的股本结构

截至公司终止挂牌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峰	1,951.5000	36.73
2	毛建强	919.5000	17.31
3	天津戎科	428.5000	8.07
4	乔顺昌	366.5620	6.90
5	姚骅	319.2500	6.01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马雪峰	287.7500	5.42
7	资桂娥	286.7500	5.40
8	钟王军	172.2500	3.24
9	天津壹合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2.0000	3.05
10	刘群	143.4380	2.70
11	浙江创投	125.0000	2.35
12	天津捷戎	62.5000	1.18
13	嘉兴创投	62.5000	1.18
14	黄益家	25.0000	0.47
	合计	5,312.5000	100.00

12、2018年8月，公司第二次定向增发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的议案》，决议同意以每股20.14元的价格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3,971,963股，发行对象为苏州中金卓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卓誉”），认购方式为现金。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此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一切相关事宜。

2018年8月21日，公司、公司原有股东与中金卓誉签署《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对本次定向增发的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2018年8月2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8]567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8月23日止，公司已向中金卓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971,963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51,886.79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948,113.21元，其中计入股本3,971,963元，计入资本公积75,976,150.21元；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8年8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定向增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峰	1,951.5000	34.18
2	毛建强	919.5000	16.10
3	天津戎科	428.5000	7.50
4	中金卓誉	397.1963	6.96
5	乔顺昌	366.5620	6.42
6	姚骅	319.2500	5.59
7	马雪峰	287.7500	5.04
8	资桂娥	286.7500	5.02
9	钟王军	172.2500	3.02
10	天津壹合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2.0000	2.84
11	刘群	143.4380	2.51
12	浙江创投	125.0000	2.19
13	天津捷戎	62.5000	1.09
14	嘉兴创投	62.5000	1.09
15	黄益家	25.0000	0.44
	合计	5,709.6963	100.00

13、2018年12月，公司第三次定向增发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议同意以每股20.14元的价格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50万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张元，认购方式为现金。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此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一切相关事宜。

2018年12月2日，公司、公司原有股东及张元签署《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对本次定向增发的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2018年12月18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8]63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13日，公司已向张元非公开发行股票500,000股，募集资金10,07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18,867.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051,132.08元，其中计入股本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9,551,132.08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8年12月14日，捷强动力完成了本次定向增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峰	1,951.5000	33.88
2	毛建强	919.5000	15.96
3	天津戎科	428.5000	7.44
4	中金卓誉	397.1963	6.90
5	乔顺昌	366.5620	6.36
6	姚骅	319.2500	5.54
7	马雪峰	287.7500	5.00
8	资桂娥	286.7500	4.98
9	钟王军	172.2500	2.99
10	天津壹合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2.0000	2.81
11	刘群	143.4380	2.49
12	浙江创投	125.0000	2.17
13	嘉兴创投	62.5000	1.09
14	天津捷戎	62.5000	1.09
15	张元	50.0000	0.87
16	黄益家	25.0000	0.43
合计		5,759.6963	100.00

14、2018年12月，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2018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决议同意实施2018年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由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捷戎受让天津戎科持有的公司278,500股股份，授予的股票价格为10.07元/股。

2018年12月8日，天津戎科与天津捷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峰	1,951.5000	33.8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毛建强	919.5000	15.96
3	天津戎科	400.6500	6.96
4	中金卓誉	397.1963	6.90
5	乔顺昌	366.5620	6.36
6	姚骅	319.2500	5.54
7	马雪峰	287.7500	5.00
8	资桂娥	286.7500	4.98
9	钟王军	172.2500	2.99
10	天津壹合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2.0000	2.81
11	刘群	143.4380	2.49
12	浙江创投	125.0000	2.17
13	嘉兴创投	62.5000	1.09
14	天津捷戎	90.3500	1.57
15	张元	50.0000	0.87
16	黄益家	25.0000	0.43
	合计	5,759.6963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本未再发生变动。

（四）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核化生防御领域装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军队及军用核化生防御车辆装备制造企业提供液压动力系统 etc 核化生防御装备产品以及相关专业的技术服务，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公司通过积极参与客户的装备论证、研制和定型，以得到公司系列产品的准入资格，进入定型装备的供应链，从而不断增加公司在核化生防御领域的产品品类、并拓宽相应产品的销售市场。

公司报告期内批量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各种军用核化生洗消车型的液压动力系统。液压动力系统为核化生洗消车型的核心零部件，主要作用是将车辆发动机输出的动力，通过液压传动系统驱动车载发电机和高/低压洗消液喷射系统，同时提供液压动力接口，实现车载发电和喷洒洗消等功能。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军方核化生防御装备领域中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潘峰、毛建强和马雪峰于2015年8月1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三人约定成为一致行动人。此外，上述一致行动人潘峰之妻子钟王军、毛建强之妻子刘群均在公司持股且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认定潘峰、毛建强、马雪峰、钟王军及刘群5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38,837,936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的股本的比例为67.43%。

二、辅导过程

（一）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自2018年12月27日起，中金公司联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对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过程经过如下：

（1）签订辅导协议

2018年12月26日，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签订《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接受辅导对象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具体辅导工作由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并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进行。

（2）邀请中介机构

除中金公司外，公司还邀请了天元、华普天健共同参与了上市辅导工作。

（3）进行摸底调查，了解公司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采取了查阅资料、访谈、召开例会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

（4）制订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经初步调查了解，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一套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其中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辅导要求等内容。

（5）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辅导培训材料、相关法律法规汇总等，并陆续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6）辅导备案登记

中金公司与公司签订《辅导协议》后，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7）开展尽职调查

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正式启动辅导工作开始，辅导机构联合天元及华普天健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范围内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内容涵盖财务、法律、业务等各个方面，对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经营管理、内控制度、财务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等情况有了进一步的深入理解，对发行上市可能存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了及时沟通，并跟进解决。

（8）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联合、组织各中介机构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系统地介绍了创业板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和义务、企业上市相关财务问题等专题。在集中辅导开始之前，辅导人员提前将辅导材料及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发放给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通过培训，公司的接受辅导人员对国内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要求都有了较深入的了解，并对如何完善公司治理等重大问题形成了清晰的思路。在公司接受辅导人员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下，培训授课取得了理想的效果。

（9）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促进规范运作

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通过实地考察了解，向公司提出需要重点关注解决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并督促其进行落实整改。

（10）协助制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初步制定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11）协助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间联合天元协助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其能够实现规范运行；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职责分工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勤勉和诚信义务进行了重点辅导，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答或解释。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担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是具有保荐资格和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谢显明、贾义真、李响、蔡宇、王跃、孙靖譞、唐浩，其中谢显明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天元、公司审计机构华普天健参与了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18 年 12 月 26 日，辅导机构与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分别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完成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8年12月27日，辅导机构向天津监管局报送了公司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2019年3月11日，辅导机构向天津监管局报送了公司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

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协助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基础；

- (6) 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 (7)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 (8) 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9)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10)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 (11) 协助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自身发展战略，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并指导公司实施分红派息等工作；
- (12)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辅导对象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 (13)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14)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 (15)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2、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公司的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作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在公司及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具体如下：

(1)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公司的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公司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财务会计文件、业务资料以及尽调访谈、现场考查等方式，对公司在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公司在上述各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 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5) 公司能够合法拥有和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

(6)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7) 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8) 公司进一步规范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对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在定价和决策程序上进行了严格规范，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价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9) 公司已经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10)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自身

发展战略，制定了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11）公司已明确自身在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方面的问题并制定了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12）公司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13）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其已符合上市条件，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次辅导过程中，公司能够及时提供辅导工作小组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工作小组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公司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规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综上，公司能够认真接受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向公司提出了整改建议，公司能够积极接受建议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经过辅导，一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和已有的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包含《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公司相关的配套制度，包括《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流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通过相关配套制度的修订和制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原有的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2、梳理并核查公司历史沿革

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对捷强动力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股改、新三板挂牌及摘牌等历史沿革进行了梳理，对历次出资或交易的凭证进行了核查，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并结合对工商主管部门的走访，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出资及交易款项均已付清，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相关瑕疵已得到解决，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

3、梳理关联方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助公司制定并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同时，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经过辅导规范，2019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6-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对于未来经营中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同时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避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4、梳理规范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机构在进行公司财务事项核查的过程中发现，公司在报告期的前两年中存在部分向第三方借入资金的情况。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前述资金拆借主要系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并已进行了清理规范。辅导机构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与此相关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符合上市公司财务运行的规范性要求。

5、核查公司私募基金股东

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对公司现有的 6 家机构股东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 4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其余 2 家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均已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相关基金管理人均已进行登记。

6、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到公司的长期发展，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高度重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制定及可行性分析，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了多次讨论，经过充分论证，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测试的内容和结果

2019 年 3 月 31 日，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测试，测试内容包含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证券交易合规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辅导人员均测试合格。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公司已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较为妥善的解决。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创业板拟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或规定，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具备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高度重视本次对公司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公司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天津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报告和辅导验收申请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能够及时向公司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予以落实；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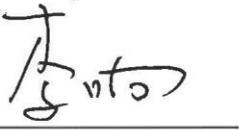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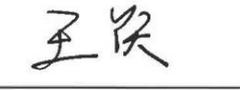
 (谢显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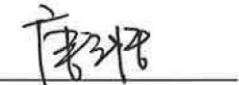
 (贾义真)

 (李 响)

 (蔡 宇)

 (孙靖源)

 (王 跃)

 (唐 湑)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4月18日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强动力”、“公司”、“本公司”）签署的《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中金公司作为捷强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相关人员”）展开了辅导工作。中金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目前辅导工作已经基本完成，现就中金公司在辅导期内的整体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认真负责、细致耐心、安排周密，辅导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使本公司的上市准备工作有了很大进展。中金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中金公司能够发挥主导作用，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集中授课，讲解上市有关的政策法规，并协助本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充实和完善。

综上，本公司认为中金公司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尽职尽责，具备着较高的职业素养和专业经验，良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本公司已经在中金公司的辅导下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为申报上市作好准备。本公司对辅导机构的工作表示非常满意。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